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盐住建法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处室、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吕金珠，电话：88420533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6月12日

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根据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盐政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市住建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部署要求，坚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、宽进严管，切实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；切实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减轻基层负担；切实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进一步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规范住建领域行政执法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作出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

目前，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是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基础工作平台。该平台需使用政务外网登录，登录地址：172.23.41.10:100，账号：yc_cjj002，密码：123456。局各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要依托平台制定计划任务，做好“一单两库”完善、维护工作，认真执行计划任务、及时回填结果并完成公示，确保局双随机检查工作全程留痕。

（二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

局各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对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认领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实施清单中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检查的事项进一步编制、完善并维护。根据自身监管职责，完善“两库”并按照条线在总库基础上形成“执法人员”和“监管对象”子库。动态管理“一单两库”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确定的检查对象应当在对象库中予以标记，除整改复查、举报核查等特殊情况外，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于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被处以行政处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有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可以作为检查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增加抽查频次。

（四）制定抽查计划

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也要防止抽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局各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根据自身监管职能，对照清单制定其业务条线年度抽查计划，发起检查任务，并适时录入省市场监管平台。同时将年度计划和专项计划报局法规处汇总后，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（五）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

按照市双联办统一部署，各相关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牵头或参与相关联合抽查计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。局各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自身监管职能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普遍化。

(二) 严格责任落实。局各直属单位、业务处室要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制定条线年度计划、专项计划，完善并维护“一单两库”平台建设，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，做好检查结果反馈等后续工作。

(三) 加强理念宣传。按照市双联办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对“双随机”中好的做法和成效，应开展宣传报道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